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乌前市监发〔2023〕17号

关于印发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 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乌拉特前旗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乌拉特前旗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已经旗人民政府同意并印发，按照相关要求，现将《乌拉特前旗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2023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抓好落实。

联系人：黄玫 电话：0478-3603060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1日



乌拉特前旗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 2023 年工作重点

2023 年，乌拉特前旗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旗两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以《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 年）》（以下简称《成长计划》）及《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出台实施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统筹协调，突出精准施策，为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促进个体工商户不断发展壮大，更好服务乌拉特前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论述，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和舆论环境，合力促进个体工商户不断发展壮大。（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抓好《条例》和《成长计划》贯彻落实

(二) 认真落实《条例》和《成长计划》。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认真落实登记注册、税费支持、创业扶持、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金融服务、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要加强服务扶持，开展面向个体工商户的政策解读，确保其充分享受政策带来的发展红利。要强化监管执法，为其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促进个体工商户“铺天盖地”，形成量质双升发展格局。(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开展2023年度“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以《条例》和《成长计划》宣传贯彻为重点，充分调动各地区积极性，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政策宣传，着力解决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提升发展质量水平

(四) 按照《条例》和《成长计划》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开展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着力构建更普惠、更公平、更可达、更可持续的措施机制。根据发展阶段、经营规模、营收水平等，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实施针对性培育；对“名特优新”四种经营特色鲜明、发展前景好的个体工商户，加大选优和“拔尖”培养力度，适当给予政策和资源倾斜，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研究制定“分型分类”标准，建设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名录库。研究制定支持“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发展的

政策措施，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旗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继续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积极参评第三批全国和自治区级试点，不断扩大试点覆盖范围，引导个体工商户融入社区服务体系，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方便群众生活。（旗商务贸易服务中心负责）

（六）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促消费活动，积极组织参加2023年国际消费季、全国消费促进月、“中华美食荟”等重点活动及市旗两地举办的各类活动，指导各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活动，为个体工商户搭建更多发展平台。（旗商务贸易服务中心负责）

（七）大力提升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质量技术水平，深入推进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和“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等行动，持续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优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持续开展检验检测促进产业升级行动。（旗市场监管局负责）

（八）依托联席会议机制，推动运输行业个体工商户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协调解决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问题。（旗交通局负责）

（九）进一步严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简称“小个专”）领域党的组织体系，推动市场监管所党建工作指导站应建尽建，切实强化“小个专”党建工作基层力量。发挥个私

协会紧密联系个体私营企业的优势，在市场监管部门指导下，推动扩大“小个专”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针对“小个专”的不同经济形态和组织形态，积极选树各具特色的党建典型，重点宣传一批“党建强、发展强”的“小个专”党组织，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旗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持续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

（十）开展“个转企”培育行动，引导和便利发展前景好、规模较大、有持续经营意愿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提升发展质量。（旗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落实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按规定享受政策。优化社保经办服务，提升服务可及性、便捷性，切实保障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劳动者合法权益。（旗人社局、旗财政局、旗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及其用工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途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旗人社局、旗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持续落实好已出台的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住房租赁等政策，增加租赁住房供给。全面提升城管执法队伍服务水平，指导各地因地制宜，通过合理规划设置便民菜场、摊点区等经营场所。（旗住建局负责）

（十四）优化用工服务，密集组织线上线下专项服务活动，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用工支持力度。加快推进零工市场

建设，扩大服务供给，促进供需匹配。（旗人社局负责）

（十五）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同等享受文件规定的预留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旗财政局负责）

（十六）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落实便民办税缴费各项措施。继续落实落细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各项税费支持政策，不断优化管理服务措施，为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成长壮大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旗税务局负责）

（十七）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作用，扩大涉企信用信息归集范围，探索开展与金融机构联合建模，推动实现在平台上在线全流程放款，提高个体工商户获贷效率。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持续增长。继续推动地方征信平台高质量发展，不断扩大地方征信平台、征信机构信息采集和征信服务的覆盖范围。持续增加对个体工商户信贷投放，推动个体工商户贷款继续增量扩面。创新金融产品及服务方式，加强重点领域行业金融服务，帮助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活力。（旗发改委、旗财政局、人民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十八）建立完善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典型案例公开、定期抽查、长效清理等制度。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情况第三

方评估,全面总结制度实施取得的成效和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推动制度进一步完善。及时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督查中发现的典型案列,强化政策措施制定机关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意识。(旗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持续加大反不正当竞争力度,严查仿冒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行为。对重点领域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持续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旗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提升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水平,督促指导平台企业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旗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一)进一步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健全体制机制、完善协同方式、提升监管效能,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推进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管理,坚决避免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减少对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的干预。完善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制度,提供简易便捷的年报服务,引导个体工商户诚信自律。推动实施柔性执法,依法推进轻微免罚、“首违不罚”等措施,在依法履职中体现执法温度。(旗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工作机制

(二十二)探索运用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社会共享的模式,整合各方面资源,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用工、金融、培训等

各项信息服务，实现服务支撑常态化。研究适合个体工商户特点的政策推送方式和意见反馈机制，扩大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着力解决个体工商户反映强烈的信息不对称难题。（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完善个体工商户发展监测分析机制，强化局际数据归集和信息共享，定期开展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调查，及时进行生产经营情况、吸纳就业情况和活跃度等多维度分析，不断提高服务决策、促进发展的能力水平。扎实推进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提升。（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开展工作督查督导。积极迎接国家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督查考核工作安排，适时对各部门贯彻落实《条例》和《成长计划》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进行督查，加强对应部门条线指导，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存在问题。（旗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

附件：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乌拉特前旗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ᠤᠯᠠᠳᠤ ᠫᠢᠭᠠ ᠶᠢᠨ ᠭ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 ᠨᠠᠭᠤᠯᠠ ᠨᠠᠭᠤᠯᠠ ᠨᠠᠭᠤᠯᠠ ᠨᠠᠭᠤᠯᠠ ᠨᠠᠭᠤᠯᠠ ᠨᠠᠭᠤᠯᠠ

乌政办字〔2023〕39号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建立乌拉特前旗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建立乌拉特前旗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已收悉。经旗政府研究，原则同意由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

办公室

1508230001324

附件：

乌拉特前旗扶持个体工商户 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更好发挥个体工商户在繁荣经济、稳定就业、促进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经旗人民政府同意，建立乌拉特前旗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市旗两级党委、政府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研究并推进实施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加强部门协作，统筹协调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抓好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任务落实，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完成旗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旗政府办、旗市场监管局、旗发改委、旗工信局、旗司法局、旗财政局、旗人社局、旗住建局、旗交通局、旗商务贸易服务中心、旗税务局、旗文广局、旗农科局、人民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等 14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旗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旗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旗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旗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旗市场监管局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工作人员担任。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地方和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

（二）各成员单位应将履行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等情况及时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汇总有关工作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旗人民政府。

(三)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赴相关地区开展联合调研，指导工作。

四、工作要求

旗市场监管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重大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并抓好工作落实；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做好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

乌拉特前旗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	王春荣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召集人：	梁晓继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	杨 镇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武建忠	旗发改委主任科员
	吕 翔	旗工信局副局长
	刘大为	旗司法局副局长
	苏宝山	旗财政局副局长
	仁 全	旗人社局副局长
	李文刚	旗住建局副局长
	呼斯楞	旗交通局副局长
	刘 彬	旗税务局副局长
	史小琴	旗文广局副局长
	王文志	旗农科局副局长
	王宇飞	旗商务贸易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海英	人民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副行长